

學系	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名額	1
報考資格	<p>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通過英語文檢定之相關證明者(如托福、雅思、多益等)。 3. 高中(職)英文科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 4. 曾經在高中(職)期間參加全國或區域性英語文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 5. 曾經在高中(職)期間參加美學藝術、時尚活動、傳播相關或多媒體製作等領域(如網頁製作、海報設計、時尚潮流、藝術及短片拍攝等)之全國或區域性或校內外專題競賽表現優異者。 6. 對時尚潮流、藝術美學或創新行銷管理有濃厚學習或發展興趣者。 7.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自我介紹短片(長度以3-5分鐘為限；格式至少720(W)x480(H)像素以上之片格式)； 5.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4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3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2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佔 20%)、自我介紹短片(長度以 3-5 分鐘為限)(佔 2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10%)。 2. 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p>本學程以培育國際時尚管理人才，全英語教學環境授課，課程著重時尚美學、創新管理、品牌行銷，同時結合時尚專業與外語訓練，具校外實習課程和海外姊妹校交換機會，讓學生精準掌握時尚趨勢，進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本學程在台北校區。</p>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p>連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683</p> <p>學系網址：https://icfim.mcu.edu.tw/</p>